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7859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---

## 目 次

### 壹、總統令

#### 一、公布法律

(一)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..... 2

(二)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..... 2

(三)修正教師法條文 ..... 5

二、任免官員 ..... 6

三、授予勳章 ..... 10

### 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 ..... 10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 ..... 12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61 號

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  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一百零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一百零六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，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

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被害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前項所稱被害人，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犯罪被害人；犯罪被害人死亡者，其同條第三款之家屬，視為本條所稱被害人。

經處死刑之評議簿，應永久保存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71 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  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##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

- 一、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殺人罪、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之殺幼童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、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一之妨害性影像罪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二之加重妨害性影像罪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供人觀覽性影像罪、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

- 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。但其須告訴乃論，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、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
- 四、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五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- 六、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、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之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、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。
- 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罪。
- 八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、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。
- 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三條之一之罪。
- 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

- 十一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罪。
  - 十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。
-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

茲修正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  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
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

### 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任命潘芷彤、李昺璋、馮千鈺、林淵涼、蔡方淳、陳琦雯、楊逸絢、游馨瑜、蘇品融、李怡慧、柯汝璇、陳雨欣、陳美含、林姿玗、許嘉芳、游子萱、鄒妍姍、林芷芸、曾立君、陳又璋、呂明陽、崔怡蘋、黃振豪、林宜貞、簡于婷、何三男、李天志、薛宇敏、何家儀、王慧文、李宛真、杜宛芮、黃以恩、陳光彧、王怡驊、呂姿瑩、林建奧、劉正清、高照閔、楊又瑄、鍾念庭、方琪嘉、鄭靖穎、鍾貝金、詹智皓、游家菱、顏麗蘋、陳宣卉、周芊妤、郭芝妤、張皓詠、王宇珊、林展緒、吳柏賢、詹丞甲、葉俊麟、鄭宜涓、胡丞豪、楊雅筑、馬盛恩、李婉瑜、簡佑蓁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詩涵、方澄瑩、張光宇、楊閔名、邊德明、陳苡瑄、孫郁婷、陳國聖、廖宣婷、曹榮亨、曾嘉成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鍾淑女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柯彥廷、張心影、蔡翔硯、莊秀鑾、李妍慧、吳渝萱、沈勤函、劉姿昀、陳佩婷、陳薇茲、梁竣傑、黃慧雅、許智浩、林欣葶、林宛蓁、陳家陞、吳振宇、羅英愷、朱祐呈、姚志軒、林虹均、周秀月、張寧芮、江宜臻、林冠毅、陳素貞、邱子豪、徐正龍、高詠晴、徐文苓、蘇柔因、陳彥霖、王秀雲、徐紫庭、林嘉攸、陳毅宇、柯怡姍、賴玉玲、侯旻廷、張吉煌、黃成顥、姚尚樺、吳婉瑤、許祐誠、李偉立、劉泰淵、蔡品生、黃品鈞、林晉魁、李沛羽、蔡育霖、顧雅晴、許至谷、黃馨瑩、林子芯、曾莉婷、羅靖傑、林宥萱、林炫錡、邱偉智、黃建文、何峰全、游佳欣、翁珮芷、鍾雅竹、劉聖道、吳昕哲、劉得笙、陳勇邑、賴偉銘、劉家呈、林楷鈞、商文澤、游謹如、朱雅安、李羽謙、黃嘉昀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郭姿君、吳維翰、黃郁晴、曾恆恩、丁煜、陳元培、范聖維、呂宛毓、段郁、鄭皓、鍾至豐、王晴亞、林湘玲、張翔荏、江効航、許瀚升、周世東、李蕙筠、韓昀珊、謝譽、陳品瑄、廖祥辰、方彥士、羅珮綺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意如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亭孟、黃國書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芸安、蔡昀蓓、藍唯云、梁信筌、葉曉筠、李承峰、簡好庭、陳美綺、黃婷筠、黃筱恩、曾劭萱、陳怡君、陳俊佑、潘好昕、洪嘉總、紀欣妙、黃郁芬、洪紫恩、顏子軒、莊鎧丞、黃健豪、曾怡瑄、黃琬棋、劉俊佑、游采綸、林宛蓉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郭昱廷、謝光淵、黃文、張凱勛、林安琦、廖婉菁、陳采茹、林語潔、侯靜媛、余坤華、顏家瑜、施芸柔、楊承叡、巧仁翔、彭羿綺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簡文達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沁玲、黃志雄、林律安、吳沛宸、廖婉君、陳怡瑄、莊熾齡、王如新、羅雅琪、蔡坤原、陳好雁、張宜婷、宋曉岑、鍾成詳、吳柏頤、黃炳源、林柔君、黃世琪、王善慧、林婉愉、吳宇翔、劉宇婕、黃怡方、黃博裕、洪鈺婷、鄭力誠、古倬鈿、趙梓詠、李佳宴、周沛昀、陳則喻、林美齡、葉瀨淳、楊茹雅、劉淑華、周佳靜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傅蕙潔、陳韋彤、林冠良、高郁唐、利佳穎、王筱蓁、劉世瑩、徐蓉偵、魏玉甄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方柏鈞、溫婷婷、陳冠霖、陳麒全、彭裕翔、楊博淵、林建佐、蔡承修、洪家儀、陳泓諭、陳鈺顯、徐子昕、鍾閔旭、曾緹湄、黃心岳、林益宏、謝湘怡、莊文翠、陳永倫、張恩愷、陳卉玟、魏彤芯、李柏廷、

林冠妤、張軒輔、李信樟、蔡宜宏、黃盟涵、尤旻萱、陳芝芸、張群風、黃振家、林筱甯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佳蓉、謝佩岑、倪淑慧、何建佑、席芊庭、游嵐欣、黃培宸、林靜慈、王凱正、李崇德、歐美伶、黃郁云、邵建寧、吳千右、施峻淇、楊雅涵、高巧玲、王聖豪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信宏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蕭安廷、陳沛弦、謝怡葶、簡明葳、黃立佑、許沛然、沈杏孺、林楷勳、陳韻琪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宥辰、林慧貞、王姝云、陳怡樺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孟懋、黃柏翰、劉昌晏、許雅筑、陳佩樺、許哲綾、廖美惠、李唯禎、劉千菱、賴彤裴、巫盈瑩、簡若晴、杜巧琳、李旻蓁、吳汶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鍾佳琪、羅琬萱、陳凱玲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吉平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胡博凱、林浩田、林巧心、邱聖文、朱泳璇、陳佩淳、鄭宏宇、何宜、許家銘、鄭佩旻、施家楨、溫冠傑、林芸安、周新惠、吳佳臻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顏若仔、張瓊惠、林芊紫、盧彥綸、黃博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邱文也、蔡叔庭、洪叡成、張雅婷、蔡宛真、魏汝育、吳秉昀、王鳳如、陳綾淳、顏泓鎧、陳昱珊、蕭重倫、黃建元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修安、郭峻亞、黃逸芳、劉思琪、許加欣、黃品瑄、黃語綺、陳彥昇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徐郁雯、周雨萱、陳秋蓉、吳欣蓓、王芷瑜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雁蓉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沛珊、鄭宜欣、劉爾凱、鄭思捷、楊智丞、黃佳雯、吳雪綺、張哲睿、林知穎、林郁芳、黃嘉澂、葉鶴呈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祐寧、楊滄婷、傅建銘、詹佳汝、廖家宏、許昕雅、黃念音、張雅雯、吳佳茹、王絹茜、林妤欣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施玉芳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雨涵、童馨儀、朱展宏、郭家禎、王美錡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何美吟、陳靜文、劉怡萱、歐陽汝盈、蔡政衡、吳炳寬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永文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游玉璇、鄭宇皓、鍾昇霖、張祐誠、張嘉文、朱慧萍、劉俊宏、楊千鈴、黃宸萱、王鼎雯、宋則均、蕭景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宛璇、方慧珠、唐詒洵、陳廷瑋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依潔、江欣翰、羅悅庭、劉藝臻、黃寶生、陳鉉化、鍾秉宸、周志傑、林欣妤、賴思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郭習雯、陳冠霖、李謙、黃子秦、林山閔、許育嘉、林芯慧、吳沂秦、李雨晨、潘隆龍、魏衍宸、林郁欣、洪子集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巫貞嬋、唐芝勻、邱家君、王智琦、劉文霖、陳子敖、張芯瑜、莊明芬、曾婉茹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宜蓁、余沛瑩、陳慈君、林子堯、鄭雍平、戴進發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宜德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勇成、黃濬德、吳泓儒、林雅鈺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欣怡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冠妤、賴沛緹、黃聖芬、李博緣、辛育聰、劉勇進、陳鈺淇、黃香云、張雅晴、林家妤、蔡旻奴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心怡、雷志賢、賴俊良、史紹煌、黃宇軒、林冠翰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莊敏筠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馮馨瑩、翁筠琪、吳明音、彭瀨慧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余雨卿、林育萱、李玟頤、郭思瑩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思涵、洪新宜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緯豐、李欣蓉、蘇沛安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志仁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方瑜、凌瑋涓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總 統 賴清德  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**總統令**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36380 號

茲授予彭光理先生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 統 賴清德  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
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

## 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7 日

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- 蒞臨 115 年度「溫馨五月 滿心感謝」模範母親表彰暨斗南鎮農會農業推廣成果展系列活動致詞（雲林縣斗南鎮）
- 出席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啟用典禮暨樂齡嘉年華致詞（雲林縣虎尾鎮）

####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- 為「第 30 屆台灣癌症聯合年會」錄製致詞影片
- 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進行國是訪問
- ◎抵達史瓦帝尼王國
- ◎參加軍禮歡迎儀式、兩國元首會談暨見證《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務互助協定》簽署儀式及簽署聯合公報

####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

- 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進行國是訪問
- ◎聽取「戰略儲油槽」及「台灣產業創新園區」（TIIP）簡報
- ◎拜會王母恩彤碧（H.M. Queen Mother Ntombi Tfwala）暨參觀國際會議中心（ICC）

####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
- 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進行國是訪問
- ◎出席恩史瓦帝三世國王（King Mswati III）國宴暨觀賞劇場文化表演及煙火（當地時間 5 月 3 日）

####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- 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進行國是訪問
- ◎發表返國談話（桃園市大園區）
- 接見以色列國會跨黨派議員團一行

**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**

- 頒授彭光理（Michael J. Fonte）先生「大綬景星勳章」
-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隅修三等一行

**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**

- 出席國家棒球訓練基地揭牌儀式致詞（臺南市安南區）

~~~~~  
**副總統活動紀要**  
~~~~~

**記事期間：**

**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7 日**

**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**

- 無公開行程

**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**

- 無公開行程

**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**

- 無公開行程

**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**

-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幹部訪臺團一行

**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**

- 接受「鏡電視」專訪（臺北市內湖區）

**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**

- 出席彭光理（Michael J. Fonte）先生授勳典禮

**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**

- 接見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一行
- 與紐西蘭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及 NSO 國家交響樂團（臺灣愛樂）合影
- 蒞臨巴拉圭共和國總統貝尼亞（Santiago Peña Palacios）名譽博士授予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大安區）